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

心樓4樓

承辦人:沈欣宜

電話:(04)22289111#35206

電子信箱: godshoot@taichun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勞動字第10800360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0036035 Attach01.PDF、1080036035 Attach02.PDF、

1080036035 Attach03.0DT)

主旨: 為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公布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條文,檢送函文影本 供參,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受僱者瞭解相關規定,請協助積極 宣導,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遵照辦理,俾符 法制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

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電2019/02/18文

第1頁,共1頁